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規則的情況下於、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登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聯合公告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之
附先決條件之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之
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 (i)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規則3.5公告」)；

-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a)之達成狀況；
-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
- (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的進展之每月更新。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部分要約失效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須待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先決條件(b)及(c)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未有延長。

因此，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失效。相應地，將不會寄發綜合文件。

部分要約失效之影響

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部分要約並無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要約人或任何於部分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i)宣佈對本公司作出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或(ii)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致使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要約。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已失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董事
代靜芳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代靜芳女士；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為楊良鋒先生、趙芝斌先生、張和先生、熊琪女士、梅佑軒先生及劉洪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內刊載。